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组建 2025 年度 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银市场〔2018〕第141号）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于近期组建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包括银行间市场承销做市团、交易所市场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在 2024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基础上组建，机构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别包括：

（一）对于免提交部分申请材料的 2024 年在团机构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4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表现情况，50 家机构（名单见附件 1）可免提交部分申请材料。请上述机构提交：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入团申请函（附件 2）；
2. 机构联络表（附件 4）；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变更

则提供)。

(二) 对于其他 2024 年在团机构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入团申请表 (附件 3);

2. 机构联络表 (附件 4);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如变更则提供);

4.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 对于新申请加入机构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入团申请表 (附件 3);

2. 机构联络表 (附件 4);

3. 2025 年度新申请承销做市商基本资格审查表(附件 5);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提交要求

请意愿申请加入承销做市团的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 (以寄出日期为准) 将上述申请材料加盖印鉴寄送至农发行资金部, 同时将上述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以及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的 excel 电子版发送至 zhnfzyw@adbc.com.cn。邮件标题格式应为“公司简称-在团机构/新申请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

(一) 联系方式

银行间市场承销做市团联系人：郑木森 010-68084027

交易所市场承销团联系人：赵超 010-68081605

(二)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部债券发行处 (010-68084027)

- 附件：
1. 免提交部分申请材料的 2024 年在团机构名单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入团申请函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入团申请表
 4. 机构联络表
 5. 2025 年度新申请承销做市商资格审查表



附件1

免提交部分申请材料的2024年在团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 承销做市团入团申请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组建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的通知》，我机构意愿申请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并承诺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一、我机构意愿申请加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以下承销做市团：（请打勾）

银行间市场承销做市团。

交易所市场承销团，我机构在上交所的证券帐号为_____、交易单元为_____，在深交所的证券帐号为_____、交易单元为_____。

二、我机构具备以下条件：（请打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债券承销（做市）业务，并具有健

全的承销（做市）和风险管理制度。

有能力履行债券承销（做市）相关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近三年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的相关要求。

特此函复。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2024年XX月XX日

附件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5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入团申请表

(请加盖公章)

机构全称：			
一、申请入团类型			
是否参加银行间市场承销做市团：			
是否参加交易所市场承销团（如参加，请填写证券帐号及交易单元）：			
上交所证券帐号：		上交所交易单元：	
深交所证券帐号：		深交所交易单元：	
二、2024年三季度末财务情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资本充足率（银行）/ 净资本（证券公司）：		杠杆率（银行）/ 资本杠杆率（证券公司）：	
不良贷款率（银行）/ 净稳定资金率（证券公司）：		拨备覆盖率（银行）/ 风险覆盖率（证券公司）：	
三、2024年利率债承销持有情况（单位：亿元）			
1-9月利率债承销量：		其中-国债承销量：	
		-地方债承销量：	
		-政策性金融债承销量：	
9月末政策性金融债券持有量：		其中-农发债持有量：	
四、其他相关情况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是否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是否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债券承销（做市）业务，并具有健全的承销（做市）和风险管理制度：			
是否有能力履行债券承销（做市）相关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是否近三年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的相关要求：			

附件4

机构联络表

(加盖公章处)

机构名称		部门名称			
协议邮寄地址:					
协议收件人姓名:		协议收件人电话:			
机构主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部门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部门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承销、做市业务联系人					
姓名	团队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处室负责人1)					
(处室负责人2)					
(承销联系人1)					
(承销联系人2)					
(做市联系人1)					
(做市联系人2)					

2025年新申请承销做市商基本资格审查表

(加盖公章处)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简介	债券承销做市经验 (可提供以往加入利率债承销团情况及业务规模等)	债券承销做市部门 与人员设置(人员情况应提供人数、岗位和年限)	做市情况(如为做市商),以及近3年债券市场交易情况(包括农发债交易情况)	债券分销能力及分销渠道有效性	承销做市业务市场操作规范性	风险内控制制,和近两年内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与农发行以往相关合作情况	是否具备以下资格(是/否)					其他说明
										债券承销资格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二级市场做市商	shibo r报价行	结算代理人	

注意事项:

-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银市场〔2018〕第141号),农发行将根据该表对新申请入团机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请详细填写。
- 机构简介应包括历史沿革、机构性质、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存贷款规模(如适用)、分支机构、债券承销做市及债券交易业绩与奖项等重要情况。